



空间业务部门

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

1 引言

由于存在着须在7年期限内就频率指配发出通知的要求，当其他主管部门未对协调要求做出答复或虽表示不同意，却没有提供反对的理由，即该主管部门指配的相关细节，各主管部门日益依赖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IIB分节和IID分节的规定提供监管方面的帮助，以完成协调过程，或者继续开展协调。

因此，本文件探讨了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可向无线电通信局寻求的帮助（特别是在卫星网络或地球站的协调进程中）、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相应行动和对相关主管部门产生的影响。

1.1 根据第13条中的一项基本规定，当某主管部门在应用第9和11条以及附录30、30A和30B程序存在困难时，可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帮助（第13.1款）。无线电通信局应按要求尽力在此类情况中给予帮助。除该一般规定外，还存在一些具体条款，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协调进程的各个阶段给予帮助的第9.33、9.46、9.60和9.63款规定。如主管部门A寻求协调，主管部门B收到协调请求，任一主管部门均可在协调进程中寻求帮助。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介入时，主管部门A或主管部门B均应酌情尽力确保对方已确实收到协调请求或其它任何信函，而后才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介入。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所有相关信函的详细内容。如请求帮助对地球站进行协调，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之前并未提供的地球站协调请求副本。下文中阐述了协调进程中可提出帮助请求的不同阶段和情况以及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相应行动。

2 在地球站或空间电台协调和通知进程中寻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的条款

《无线电规则》第7.6、9.33、9.46、9.60、9.63和13.1款规定了在地球站或卫星网络协调和通知进程中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的情况。

2.1 未确认收悉地球站协调请求（第9.46款）

地球站的协调资料由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直接发给被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在这一阶段无需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对空间电台，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调资料以及协调涉及的或被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名单即可，以便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的特节中予以公布。而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要求将其纳入协调程序。

主管部门B应在主管部门A直接发出地球站协调要求后**30天**内确认收悉。如在该时段内未给予确认，主管部门A应发送电报，要求主管部门B立即对协调要求进行收悉确认。如主管部门B仍未答复，主管部门A可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第**9.46**款）。

在收到主管部门A根据第**9.46**款提出的帮助请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向主管部门B发送电报，要求其立即确认收悉协调要求。如在这一阶段主管部门B确认收悉，无线电通信局将该确认通知主管部门A。主管部门A可继续协调进程。如主管部门A在之后无法得到主管部门B的决定，可根据第**9.60**款再次请求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照下文第2.2段中所述的程序予以处理。

若主管部门B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46**款的规定采取行动后**30天**内仍未确认收悉协调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立即另行发出提醒通知，向主管部门再提供15天时间用于确认。如该主管部门在提醒函发出后15天内未确认收悉，无线电通信局将对主管部门B的相关频率指配（第**9.47**款）应用第**9.48**和**9.49**款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将认为主管部门B已同意：

- 对要求协调的指配可能对其指配产生的任何有害干扰将不提出申诉；
- 使用其指配时，将不对要求协调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

无线电通信局将应用第**9.48**和**9.49**款的决定通知所有相关的主管部门。

2.2 在四个月内未做出决定或提供相关资料（第**9.60**款）

地球站的协调：如主管部门B已向主管部门A确认收悉地球站的协调要求，但并未在协调要求寄发日期后四个月内提供所做决定或表示不同意后未提供有关其指配的资料做为不同意的依据，（第**9.52**款），主管部门A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以获得主管部门B的决定或有关其指配所有相关基本特性的资料。

空间电台的协调：如对空间电台进行协调，且主管部门A或无线电通信局通过一个特节将主管部门B纳入协调进程，或该主管部门本身要求将其频率指配纳入该协调进程，未在特节公布的**四个月内**提供所做决定或有关其指配所有相关基本特性的资料做为不同意的依据，主管部门A可根据第**9.60**款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请求后,应立即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第**9.61**款规定早日就此问题做出决定或在无线电通信局采取行动的**30天**内提供相关资料。若主管部门B未能根据第**9.61**款规定在无线电通信局采取行动的**30天**内给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66次会议（2014年7月30日-8月5日）上通过的第**9.62**款规定的程序规则（RoP）另行发出提醒通知，向主管部门再提供15天时间用于答复。若该主管部门未能在提醒函发出后的十五天内告知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同意，并提供不同意所依据的自身指配相关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应用第**9.48**和第**9.49**款的规定，并将该决定通知所有相关的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条款，将认为主管部门B已同意：

- 对要求协调的指配可能对其指配产生的任何有害干扰将不提出申诉；
- 使用其指配时，将不对要求协调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

主管部门B答复无线电通信局时可表示有条件地同意或不同意。

无线电通信局将此答复转发主管部门A。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进行协调。

只有当要求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未能表示同意与否，同时未提供不同意所依据的自身指配相关信息时，无线电通行局才能适用第**9.61**款。该信息可为以往公布资料（包括相关指配在内）的参引。对于因其他协调困难而要求给予协助的情况，须适用第**13.1**款。

2.3 主管部门之间无法进行直接通信（第9.33/13.1款）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一个主管部门无法直接向另一主管部门发出协调要求或任何其它通信（第9.33/13.1款）（如主管部门之间未建立外交关系），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的主管部门发出协调要求或其它信函，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行动，如要求确认或做出决定，或提供该主管部门的指配的详细资料做为其不同意的依据。

2.4 特殊帮助情况（第7.6款）

主管部门如需特殊帮助，如任何具体情况中的附录8的分析结果、对程序规则进行澄清、规划等值线或任何其它技术性的帮助，可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如有必要）应利用在这种情况下供其使用的适当手段提供应用协调、通知和登记频率指配的程序时所要求的帮助（第7.6款）。为提供此类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可视情况要求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提供任何附加资料（第9.44款）。

2.5 继续无法达成协议（第9.63款）

如主管部门B在研究主管部门A的协调资料后未能同意该协调要求，应提供有关其指配的详细资料做为依据。在这一阶段，如两个主管部门均同意对特性进行修改或接受一些操作限制，则有可能进行协调。否则，则出现主管部门继续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

根据第9.63款的规定，如继续不能达成协议，或涉及该问题的任何一个主管部门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应帮助评估网络间产生干扰的概率。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2A款进行审查，《程序规则》第B3节B部分提供了根据第9.7款进行协调的网络之间产生有害干扰的概率的计算方法。除根据附录4提供的数据外，还要求相关的主管部门提供其它资料，如双方同意的可接受的干扰标准和调制特性，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审查。有害干扰的概率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同意的标准进行评估。如未提供这一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可使用ITU-R S.741建议书的限值以及根据附录4提交的资料。

2.5.1 无线电通信局将其结论通知相关的两个主管部门。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这一结论后仍无法达成协议，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可根据9.64款的规定重新提交通知，如评估有害干扰概率的审查结论判定其合格，则将其登入MIFR中（第9.65款）。

3 无线电通信局在报告地球站未经授权进行上行发射方面提供的帮助（第22号决议（WRC-19））

根据第22号决议（WRC-19），一旦收到某主管部门发现其境内存在未经授权的上行链路传输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立即通过适当的方式向成员国和卫星操作机构通报此事，并与有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该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可与提供监测或地理定位服务的主管部门合作，协助查明未经授权的地球站。

4 结论

无线电通信局每年收到有关约150个卫星网络和300个地球站的协调提供帮助的正式请求。当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采取行动时，主管部门一般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回应。如一个主管部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无线电通信局的确认、做出决定或提供资料的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局将酌情应用第9.47至9.49款的规定帮助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完成其指配的通知并登入MIFR的进程。